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tans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imited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8)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之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5	111,827	128,399
營業額成本		<u>(79,357)</u>	<u>(81,573)</u>
毛利		32,470	46,826
其他收益		5,670	10,808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213)	(20,926)
行政及其他開支		(26,106)	(26,192)
就金融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	7	(5,233)	5,289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11	4,550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7,442)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6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72	(862)
財務成本		<u>(3,309)</u>	<u>(3,295)</u>
除稅前(虧損)溢利		(19,341)	11,580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u>2,197</u>	<u>(8,578)</u>
期內(虧損)溢利	7	<u>(17,144)</u>	<u>3,002</u>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將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761)	1,327
與其後將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有關之所得稅		<u>95</u>	<u>(199)</u>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扣除稅項		<u>(666)</u>	<u>1,128</u>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u>(17,810)</u>	<u>4,130</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6,581)	3,355
—非控股權益	<u>(563)</u>	<u>(353)</u>
	<u>(17,144)</u>	<u>3,002</u>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247)	4,483
—非控股權益	<u>(563)</u>	<u>(353)</u>
	<u>(17,810)</u>	<u>4,130</u>
每股(虧損)盈利	9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u>(1.79)</u>	<u>0.3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85,037	186,929
使用權資產		7,969	8,238
商譽		-	-
無形資產		36,758	38,76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	14,658	14,386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之 金融資產		27,144	27,90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5,007	12,449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58	492
遞延稅項資產		11,868	9,505
		<u>288,699</u>	<u>298,673</u>
流動資產			
存貨		111,345	80,836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2	282,050	266,922
合約資產		32,866	39,628
應收貸款		500	1,16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0,458	67,54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740	1,275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23	123
可收回稅項		-	3,061
受限制銀行結餘		20,412	19,393
短期銀行存款		400	64,4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66,080	35,752
		<u>605,974</u>	<u>580,091</u>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3	140,971	116,106
合約負債		24,169	7,46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924	12,982
租賃負債		164	204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20	222
應付稅項		770	1,209
銀行及其他借款		108,447	107,891
		<u>287,565</u>	<u>246,083</u>
流動資產淨額		<u>318,409</u>	<u>334,00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07,108</u>	<u>632,681</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55
遞延稅項負債		11,721	11,989
銀行及其他借款		68,853	76,293
		<u>80,574</u>	<u>88,337</u>
資產淨值		<u>526,534</u>	<u>544,344</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8,087	8,087
股份溢價及儲備		501,067	518,3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509,154</u>	<u>526,401</u>
非控股權益		<u>17,380</u>	<u>17,943</u>
權益總額		<u>526,534</u>	<u>544,344</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註冊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地址為中國廣東省珠海市石花西路60號泰坦科技園。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3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供應電力電子產品及設備；(ii)電動汽車的銷售及租賃；(iii)提供電動汽車的充電服務；及(iv)根據建設－經營－轉讓(「BOT」)合同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樁的建設服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本集團」)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條文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如適用)之金融工具除外。

除下述者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念框架指引(修訂本)，且於本集團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起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對重大之釋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業務之釋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本中期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4. 重大事件

自二零二零年初起，新冠肺炎疫情為本集團的營運環境帶來額外不確定因素，並影響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本集團的業務於以下方面受到嚴重破壞：

- (i) 電力直流產品相關的供應及生產在年初受全球疫情影響，導致出貨量受限。
- (ii) 上半年第一季度，受新冠疫情的衝擊，多個行業處於停滯狀態，以致於集團的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相關項目也未能如期運作，出貨量明顯下滑。
- (iii) 疫情期間，公共交通的停運和人員流動的管控，導致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充電服務收費大幅下降。在疫情得到穩定控制後，在嚴格執行防疫措施的前提下，集團有序開展各充電站點的運營工作。截至目前，集團充電網絡已進入穩定運營的狀態，各充電站點累計充電量已經逐步重返至疫情前的水平。

然而，中央及各地方政府部門頒發多項政策措施，從多方面援助受疫情影響的企業，減輕企業負擔的同時，推動市場復甦。得益於政策的實施，集團因外部環境所致的經營壓力和風險應將逐漸緩減。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向外部客戶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折扣、退貨及銷售相關稅項。

向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即首席營運決策者（「**首席營運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集中於已付運或已提供的貨品或服務類型。首席營運決策者已選擇按產品及服務之差異管理本集團。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報告分部如下：

- (i) 電力直流系統 — 生產及銷售電力直流系統
- (ii) 充電設備 — 生產及銷售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 (iii) 充電服務及建設 — 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服務以及根據BOT合同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樁的建設服務
- (iv) 其他 — 包括兩個經營分部，即(i)儲能設備；及(ii)電動汽車—銷售及租賃電動汽車

由於充電服務及建設的產品及服務的性質有別於其他可報告分部，首席營運決策者認為分部資料有助於財務資料使用者理解有關產品及服務，因而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最低數量准入門檻之充電服務及建設，被視為單獨可報告分部，進行單獨披露。

由於儲能設備及電動汽車經營分部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最低數量准入門檻，且首席營運決策者認為該業務分部與其他經營分部相較而言屬微不足道，故該分部資料對財務資料之使用者而言實際用處不大，故此被合併為一個可報告分部「其他」。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力 直流系統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充電設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充電服務 及建設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u>49,133</u>	<u>54,354</u>	<u>8,030</u>	<u>310</u>	<u>111,827</u>
分部業績	<u>13,047</u>	<u>18,051</u>	<u>1,366</u>	<u>6</u>	<u>32,470</u>
其他收益					5,67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4,55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7,442)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72
財務成本					(3,309)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u>(51,552)</u>
除稅前虧損					<u>(19,341)</u>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力 直流系統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充電設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充電服務 及建設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u>53,473</u>	<u>62,754</u>	<u>10,600</u>	<u>1,572</u>	<u>128,399</u>
分部業績	<u>15,699</u>	<u>27,918</u>	<u>3,164</u>	<u>45</u>	<u>46,826</u>
其他收益					10,808
其他收益及虧損					(68)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862)
財務成本					(3,295)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u>(41,829)</u>
除稅前虧損					<u>11,580</u>

附註： 以上呈報之所有分部收益乃來自外部客戶。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來自各分部賺取之溢利，惟未分配其他收益、若干其他收益及虧損、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財務成本以及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除外。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首席營運決策者匯報之準則。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分部資產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電力直流系統	283,595	297,277
充電設備	313,735	310,774
充電服務及建設	83,110	76,650
其他	1,790	5,369
分部資產總值	682,230	690,070
未分配	212,443	188,694
綜合資產	894,673	878,764
分部負債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電力直流系統	72,556	58,438
充電設備	80,267	59,714
充電服務及建設	11,859	3,902
其他	458	2,002
分部負債總值	165,140	124,056
未分配	202,999	210,364
綜合負債	368,139	334,420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在可報告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分部，惟建設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遞延稅項資產、應收貸款、若干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稅項、受限制銀行結餘、短期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部，惟若干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稅項、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

6.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	(339)	(7,786)
遞延稅項	<u>2,536</u>	<u>(792)</u>
	<u>2,197</u>	<u>(8,578)</u>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稅率計算。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亦無來自香港之收入，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除珠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泰坦科技**」)外)之稅率為25%。

泰坦科技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故此自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有權於稅項寬免期間享有企業所得稅率減至15%。

7. 期內(虧損)溢利

期內(虧損)溢利乃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應收貿易賬款	7,040	－
－其他應收款項	－	1,800
－應收貸款	－	1,41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應收貸款	(1,700)	－
－應收貿易賬款	－	(8,203)
－合約資產	(107)	(30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總額	<u>5,233</u>	<u>(5,289)</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892	7,818
使用權資產折舊	269	398
無形資產攤銷	<u>2,011</u>	<u>1,606</u>
折舊及攤銷總額	<u>10,172</u>	<u>9,822</u>
匯兌虧損淨額	－	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8)
銀行利息收入	(193)	(305)
增值稅(「增值稅」)退稅(附註(i))	(4,187)	(6,013)
政府補貼(附註(ii))	(1,290)	(620)
研發開支(計入行政及其他開支)(附註(iii))	<u>11,582</u>	<u>12,221</u>

附註：

- (i) 增值稅退稅指中國稅務局對合資格電子產品銷售所徵收之增值稅之退款。
- (ii) 政府補助金包括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就科技創新研發自珠海市財政局、廣東省財政廳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收取之補貼約人民幣1,29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620,000元)，其中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同期，概無有關該等補助金之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且於收到款項後已確認。
- (iii) 研發開支包括就研發活動而產生之員工成本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 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未派付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並未擬派任何股息。

9.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u>(16,581)</u>	<u>3,355</u>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25,056</u>	<u>925,056</u>
----------------------------	----------------	----------------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已發行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若干賬面總值約人民幣58,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出售收益約人民幣18,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成本約人民幣6,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2,555,000元)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非上市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20,046	24,646
分佔收購後業績，扣除已收股息	(5,388)	(10,260)
	14,658	14,386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主要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實體形式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 類別	本集團間接持有的 所有者權益比例		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武漢泰坦智慧科技 有限公司	已註冊	中國	出資	20%	20%	20%	20%	研發電腦軟件
廣東泰坦智能動力 有限公司	已註冊	中國	出資	36%	36%	36%	36%	自動導引運輸 車之研發、 銷售及生產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附屬公司(由本公司持有80%股權)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內容有關以現金代價人民幣4,550,000元出售長沙先導快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長沙先導」)之23%股權(賬面價值為零)。於出售完成後，本集團於長沙先導之實際股權由18.4%減少至0%。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約人民幣4,550,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344,887	322,598
減：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	<u>(70,882)</u>	<u>(63,842)</u>
	274,005	258,756
應收票據	<u>8,045</u>	<u>8,166</u>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	<u>282,050</u>	<u>266,922</u>

下表載列根據商品交付或提供服務之日期(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並扣除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備之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62,416	131,302
91至180日	16,573	23,425
181至365日	100,308	57,180
1至2年	74,934	24,809
2至3年	<u>19,774</u>	<u>22,040</u>
	<u>274,005</u>	<u>258,756</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90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日)之平均信貸期或根據銷售合約由各分期付款到期日起計90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日)之信貸期。分期付款分為於簽署銷售合約時到期之初步按金付款、自產品保質期結束時到期之安裝及測試後付款及保留款項。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100,849	88,010
應付票據	40,122	28,096
	<u>140,971</u>	<u>116,106</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所購買貨品之收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89,405	72,126
91至180日	34,553	21,743
181至365日	7,791	13,314
1至2年	5,434	4,430
2年以上	3,788	4,493
	<u>140,971</u>	<u>116,106</u>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111,827,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2.91%。營業額主要來自於本集團主營業務包括生產及銷售電力直流產品(「電力直流系統」或「電力直流產品」、電動汽車充電設備以及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服務業務等。下表列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同產品組別之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電力直流產品	49,133	43.94	53,473	41.65
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54,354	48.60	62,754	48.87
電動汽車充電服務	8,030	7.18	10,600	8.26
其他	310	0.28	1,572	1.22
總計	<u>111,827</u>	<u>100</u>	<u>128,399</u>	<u>100</u>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為約人民幣16,581,000元，較去年同期溢利約人民幣3,355,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9,936,000元。由於受報告期內電力直流產品及電動汽車設備等產品營業額下降及其他綜合因素影響，導致本集團期內錄得溢利有所減少。

電力直流產品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力直流產品的銷售額約人民幣49,133,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3,473,000元)，降幅約8.12%。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電力直流產品的銷售額對比去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報告期內本集團受新冠疫情影響，客戶需求延遲所致。

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54,354,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2,754,000元)，減少約13.39%。於報告期內營業額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的影響，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需求下降，導致電動汽車充電設備出貨量減少所致。

電動汽車充電服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電動汽車充電服務之銷售額約為人民幣8,030,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600,000元)，降幅約24.25%。董事認為，電動汽車充電服務收入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響，電動汽車充電需求減少所致。隨着第二季度疫情防控轉好和社會復工復產有序推進，電動汽車充電服務產生的收益亦會恢復正常水平。

其他

報告期內，本集團其他業務的營業額約為310,000元(截止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572,000元)，即來自於與電動汽車相關的租賃業務的收入，減少約80.28%。該業務並非本集團的主要業務。

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主要經營活動：

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爆發對國內整體經濟市場造成衝擊，為各行各業的生產經營帶來不同程度的負面影響。隨著國家統籌推進疫情防控和經濟社會發展各項工作，疫情防控形勢逐漸向好，經濟運行穩步復甦。

中國在上半年明確將5G、人工智能、新能源汽車充電樁、特高壓等7大領域，納入新型基礎設施建設「新基建」範圍，其意義是通過提供基礎設施推動相應的新經濟快速發展，可見新基建蘊含巨大投資規模和產業協同效應，對電力及新能源充電市場的發展具有明顯積極作用。

根據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的數據顯示，截止本年六月底，全國全社會用電量3.35萬億千瓦時，增長速度先負後正，在第二季度經濟情況有所好轉後，電量增速明顯回升；電力投資方面，全國主要電力企業合計完成投資人民幣3,395億元，同比增長21.6%。其中，電源投資大幅增長51.5%。在新基建和國家密集出台的政策推動下，電力投資力度將持續加大，市場持續向好。

報告期內，國內新能源汽車及充電基礎設施整體表現欠佳。新能源汽車的產銷整體同比明顯下降，根據中國汽車協會（「中汽協」）發佈的數據顯示，新能源汽車產銷量分別完成39.7萬輛和39.3萬輛，同比分別下降36.5%和37.4%；其中純電動汽車產銷分別完成30.1萬輛和30.4萬輛，同比分別下降40.3%和39.2%。充電基礎設施市場方面，整體呈現低速緩增的狀態。國內充電基礎設施的保有量較上年同期有所增長，但其增長速度明顯下降。根據中國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促進聯盟（「聯盟」）的數據顯示，截止二零二零年六月底，充電基礎設施增量為10.3萬台，其中公共充電基礎增量為4.2萬台，同比增量減少47.1%和47.7%。

面對新冠疫情的爆發，集團積極落實防疫措施，有序且穩定地開展各項工作，努力克服疫情所帶來的不利影響，隨著疫情緩解後經營情況逐步轉好。緊接著，集團迅速優化內部資源，加強外部合作，繼續圍繞「製造+運營」的雙輪驅動的發展策略，大力恢復生產。針對電力直流產品、充電設備製造、充電設施投資和運營三大主營業務，集團運用多年的技術積累和行業佈局，平衡各方發展，保持住集團的可持續競爭力。報告期內，主要經營情況如下：

一、電力直流產品

報告期內，電力直流產品實現營業收入約人民幣49,133,000元，比去年同期下降8.12%。電力直流產品相關的供應及生產在年初受全球疫情影響，導致出貨量受限，但在第二季度得益於精細化管理以及銷售模式的優化，該業務的研發及市場工作表現良好，改善了業務收入情況。市場工作方面，集團積極參與相關投標工作，從投標數量、投標總額到參與區域均較往年有明顯進步。成功中標國家電網江西、重慶、河北、四川、天津、福建、湖南、陝西、浙江、河南等省市級公司項目，在穩固原有客戶群的基礎上，進一步成功拓寬客戶渠道，獲取市場份額。

為滿足市場及客戶需要，產品及技術研發一直是集團十分重視的一環。二零二零年上半年，集團新升級的電池監測系統和電源系統產品已通過相關部門檢測，投入項目中使用；從產品應用層面，部分可視化產品引入了電容式觸摸屏，使相關產品的人機交互體驗和便捷度得以提升。

二、 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上半年第一季度，受新冠疫情的衝擊，多個行業處於停滯狀態，以致於集團的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相關項目也未能如期運作，出貨量明顯下滑。報告期內，電動汽車充電設備實現營業收入約人民幣54,354,000元，比去年同期減少13.39%。在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後，集團適時採取了更為積極的市場策略，令該業務發展得以重回正軌。

集團做好市場深化拓展工作，於上半年分別中標北京、廣東、四川等地的充電項目，再次體現了市場對集團開發能力及產品質量的肯定。另一方面，集團展開主動服務模式的探索，對重點客戶制定主動服務方式和內容，響應客戶需要，打造產品新亮點。

近年來，換電業務市場得到進一步推廣和深化，充電設備領域下的分箱式充電樁深受市場歡迎。分箱式充電樁具有效率高、兼容廣、擴展易等特點，非常適合在換電站對單箱電池組的電動汽車進行充電。隨著新能源汽車、充電電池、充電樁等技術應用的發展，換電設備的市場需求逐年變大，將可能成為今後電動汽車充電的主要領域。

三、 充電樁建設與運營

報告期內，充電服務收費約為人民幣8,030,000元，同比下降約24.25%。疫情期間，公共交通的停運和人員流動的管控，導致報告期內充電服務收費大幅下降。在疫情得到穩定控制後，在嚴格執行防疫措施的前提下，集團有序開展各充電站點的運營工作。截至目前，集團充電網絡已進入穩定運營的狀態，各充電站點累計充電量已經逐步重返至疫情前的水平。

截止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珠海、廣州、韶關、佛山、北京、保定、張家口、青島等地所投建的集中式充電站和公共充電網絡均處於安全、高效、穩定的狀態中，其應用場地包括：公交場站、高速公路、學校、機場、地下車庫等。

報告期內，集團繼續持審慎穩健的投資策略，集中對現有投運的充電站進行高效管理，並且對全系產品升級到「三統一」的模塊標準，即外形尺寸的統一，插接件的接口統一，模塊與樁的通訊協議統一，在降低客戶後期維護成本的同時，產品均具備遠程運維監控能力，提高運營維護的反應效率。

四、基礎管理方面

1. 優化應收賬款管理原則，科學管理賬款回收情況。報告期內，集團對應收賬款管理辦法進行調整，以提高應收賬款管理水平。集團相信，有效的信用管理機制，是企業發展和風險控制的重要環節。
2. 加強集團內部品質管理，對集團品質中心進行相應改革。品質管理中心部門是集團保障各方面生產要素質量的重要部門，經管理層商議，已對部門進行一系列改革措施，務求實現品質中心獨立性的建設和質量控制的權威性。
3. 進一步提升供應鏈的效能。一方面，集團已對產品和服務進行標準化管理，減少生產及設計上的變更，使生產設計環節效益得到最大化；另一方面，壓縮了供應鏈長度，實現比部分競爭對手更高的產品和服務的交付效率。

4. 對客戶和項目實行分級管理機制。優先支付能力強、支付貨款快的客戶級別，擴大其銷售規模；同時降低部分需要佔用大額資金、回報收益時間長、盈利情況不顯著的項目級別，降低了集團資金流動性風險。

業績分析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電力直流產品	49,133	53,473
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54,354	62,754
電動汽車充電服務	8,030	10,600
其他	310	1,572
	<u>111,827</u>	<u>128,399</u>
總計	<u>111,827</u>	<u>128,399</u>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111,827,000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約人民幣128,399,000元減少約12.91%。疫情帶來的負面影響，導致營業額有所下降。

銷售成本

本集團之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及製造費用。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81,573,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9,357,000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銷售額減少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一九年同期約人民幣46,826,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4,356,000元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2,470,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力直流產品之銷售對毛利貢獻約人民幣13,047,000元，電動汽車充電設備之銷售對毛利貢獻約人民幣18,051,000元，電動汽車充電服務對毛利貢獻約人民幣1,366,000元以及電動汽車銷售及租賃對毛利貢獻約人民幣6,000元。當前，隨着防控形勢持續向好，生產生活秩序加快恢復，集團將致力加強產品盈利能力。

各可報告分部之毛利率百分比

分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電力直流產品	26.56%	29.36%
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33.21%	44.49%
電動汽車充電服務	17.01%	29.85%
其他	2.04%	2.86%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一九年同期約36.47%下降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9.04%，而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9.31%相比，則下降約0.27%。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力直流產品的毛利率較二零一九年同期下降約2.80%，而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19%相比，則增加約1.37%。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的毛利率與二零一九年同期比較減少約11.28%，而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4.45%相比，則減少約1.24%。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動汽車充電服務的毛利率與二零一九年同期比較減少約12.84%，而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27%相比，則下降約6.26%。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動汽車銷售及租賃的毛利率與二零一九年同期比較減少約0.82%，而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08%相比，則減少約5.04%。銷售及租賃業務毛利率與去年同期相比有所下降。

於報告期內，由於受疫情影響，對本集團造成了較大的成本壓力，該壓力來自於包括因疫情造成的諸多停工、延期損失等，導致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較去年同期項目均呈下滑趨勢，但隨著國家整體防控態勢向好發展，通過中國政府精準施策以及本集團自我調整，集團將致力於加強及提高產品技術及管理水準，以最大限度增強競爭力。

其他收益

本集團之其他收益(主要包括增值稅退稅、政府補貼等)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0,808,000元減少約47.54%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670,000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0,926,000元減少約人民幣713,000元或約3.41%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0,213,000元。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原因影響所致：(1)與銷售相關的包括應酬、運輸及廣告開支等費用增加約人民幣169,000元；(2)與銷售相關的折舊費用增加約人民幣124,000元；(3)與銷售相關的薪酬及福利等開支增加約人民幣76,000元；(4)與銷售相關的包括旅差、辦公及其他雜項開支等費用減少約人民幣1,106,000元；及(5)與銷售相關的包括安裝調試、投標及攤銷開支等費用增加約人民幣24,000元。

行政及其他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6,192,000元減少約人民幣86,000元或約0.33%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6,106,000元。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原因綜合影響所致：(1)與管理人員相關的工資及福利等開支增加約人民幣410,000元；(2)租金、運輸及其他雜項費用減少約人民幣951,000元；(3)與管理人員相關的旅差費及維修費增加約人民幣66,000元；(4)折舊費用以及研發成本增加約人民幣7,955,000元；(5)辦公及招待開支增加約人民幣647,000元；(6)銀行費用以及律師及專業人士費用減少約人民幣8,584,000元；及(7)資產處置損失增加約人民幣371,000元。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擁有北京埃梅森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埃梅森」)20%(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之股權。北京埃梅森主要從事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網絡建設業務。北京埃梅森作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入賬，而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分佔北京埃梅森的虧損約人民幣2,000元。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擁有青島交運泰坦新能源汽車租賃服務有限公司(「交運泰坦」)49%(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之股權。交運泰坦主要從事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網絡建設及電動汽車租賃業務。交運泰坦作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入賬，而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分佔交運泰坦的虧損約人民幣16,000元。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擁有青島泰坦驛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青島泰坦」)20%(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之股權。青島泰坦從事電動汽車充電網絡建設以及電動汽車銷售、租賃及維修業務。青島泰坦作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入賬，而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分佔青島泰坦的虧損約人民幣17,000元。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擁有廣東泰坦智能動力有限公司(「廣東泰坦」)36%(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之股權。廣東泰坦主要從事自動導引運輸車(「AGV」)充電設備之研發、銷售及生產。廣東泰坦作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入賬，而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分佔廣東泰坦的盈利約人民幣507,000元。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擁有珠海華大泰能智慧能源有限公司(「華大泰能」)11%(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之股權。華大泰能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光伏微網設備。華大泰能作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入賬，而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分佔華大泰能的虧損約人民幣4,000元。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擁有武漢泰坦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武漢泰坦」)20%(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之股權。武漢泰坦主要從事計算機軟硬件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計算機系統集成及網絡工程；計算機軟件開發、外包；計算機設備銷售等業務。武漢泰坦作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入賬，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分佔武漢泰坦虧損約人民幣196,000元。

財務成本

本集團之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295,000元增加約0.42%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309,000元。本集團之財務成本佔本集團營業額之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2.57%增加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2.96%。本集團之財務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內借款結餘及平均借貸成本增加所致。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為人民幣563,000元，相對去年同期之應佔虧損人民幣353,000元增加虧損約人民幣210,000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6,581,000元，與二零一九年同期溢利約人民幣3,355,000元比較，期內溢利減少約人民幣19,936,000元。

於報告期內錄得虧損乃主要由於以下原因所致：(1)受疫情影響，收益及毛利減少；及(2)所持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份(「股份」)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為人民幣1.79分，而二零一九年同期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均為人民幣0.36分。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變為虧損是由於報告期內錄得虧損所致。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400名僱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452名)。支付予僱員及董事的薪酬乃根據彼等之經驗、職責、工作量及對本集團付出的時間而定。

本集團參與多項僱員福利計劃，例如退休金福利計劃及醫療保險。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亦遵照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之規定作出退休金供款。

所有於中國的僱員均有權參與中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推行的社會保險，保費由本集團及僱員按中國相關法律的指定比例承擔。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合資格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人、顧問或代表(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所作的貢獻提供獎勵，並使本公司可招攬及挽留優秀僱員以及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具寶貴價值的人力資源。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終止。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集團之資本僅包含普通股。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資源、銀行及其他借款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人民幣66,48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0,152,000元)，不包括受限制銀行結餘約人民幣20,412,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9,393,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318,409,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34,008,000元)。

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事項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事項。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為人民幣177,300,000元(當中人民幣177,300,000元為有抵押貸款)(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4,184,000元，其中人民幣184,184,000元為有抵押貸款)。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有抵押銀行貸款按每年介乎5.66厘至5.88厘的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之銀行借款總額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人民幣6,884,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2.11，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36，而資本負債比率(即借款除以資產總值乘以100%)為19.82%，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0.96%。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減撥備)約人民幣282,05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66,922,000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作出之額外減值虧損撥備(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70,882,000元及人民幣63,842,000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的主要原因為報告期內受疫情影響，若干客戶項目支付貨款的時間表延遲所致。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扣減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90日內	62,416	131,302
91日至180日	16,573	23,425
181日至365日	100,308	57,180
1年以上至2年	74,934	24,809
2年以上至3年	19,774	22,040
	274,005	258,756

本集團之主要產品電力直流產品系列乃供應予(其中包括)發電廠及電網公司。銷售於交付產品後確認,而交付可能在應收貿易賬款到期日期前進行。本集團之客戶僅須按照銷售合約的條款向本集團支付購買金額。就銷售本集團之電力直流產品而言,本集團或會要求將在合約簽署後收取將予支付的合約總額約10%的訂金,並在交付產品以及經妥善安裝及測試後再由客戶支付合約總額的80%。合約一般規定,餘額的10%會扣留作為產品質量保證金,於現場安裝及測試後12至18個月由客戶向本集團償付。

本集團認為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較長以及已逾期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比例較高,主要由於(1)本集團於交付產品後直至應收貿易賬款到期日全數確認銷售額與應收貿易賬款金額的會計政策時間差異;(2)本集團部份發電或輸電行業的客戶於其整個發電機組或變電站建設工程完成後方償付其應付予供應商(包括本集團)的款項;及(3)若干客戶的項目時間表延遲。

儘管我們相信設備供應商將面對一個較長的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期,此乃電力市場的一個特性,故我們將通過與客戶保持緊密聯絡以監察其項目之進度,從而繼續監控及加快收回應收貿易賬款。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52,945,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6,887,000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已予抵押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銀行借款及其他融資。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已訂合約惟尚未於綜合財務資料內撥備之資本開支約人民幣16,93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6,930,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其業務，其絕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及結付。本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列示，而股份的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支付。因此，人民幣的任何波動均可影響股份的價值。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錄得匯兌虧損(二零一九年同期：虧損約人民幣32,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外匯訂立對沖安排。

本集團以審慎態度處理其財務政策。本集團的財務職能主要包括管理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現金主要以人民幣存於銀行，作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用途。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大量持有任何外匯(就業務而言除外)。

本集團的會計部門預測每月收取的現金，並根據本集團市場推廣管理及支援團隊就客戶項目的進度及相關付款計劃所提供的數據，計劃現金付款。其後，本集團的會計部門根據預測計劃現金付款。

本集團透過對其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致力減低須承受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的銷售代表及其他銷售員工會連同銷售夥伴將適時監察本集團客戶項目的進展，並與客戶就結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溝通。

未來業務前景與規劃

截止本公告日，國內疫情已得到有效控制，所帶來的負面影響已有所消退。在全面復工復產之後，國內經濟復甦跡象明顯，市場需求將恢復至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前的水平。特別是電力行業及新能源汽車行業在相關技術和國家政策的推動下正在逐漸轉型與擴張，未來電力行業及新能源汽車行業或將受儲能、特高壓、人工智能等技術的驅動而迅速發展，其發展前景值得關注。

網聯化和數字化將是新能源汽車充電樁作為新基建項目發展的主基調。為落實具體工作的執行，國家交通運輸部在近期所發布的《關於推動交通運輸領域新型基礎設施建設的指導意見》(「指導意見」)中指出，從下半年開始，國家要引導重點高速公路服務區建設超快充、大功率電動汽車充電設施，鼓勵公路沿線合理佈局光伏發電設施，與市電等併網供電。指導意見的推出，不僅具體化了國內政府對新能源汽車充電樁的發展方向，也突出了充電樁在交通運輸領域新基建的重要程度。

集團認為，經歷了上半年暫時性的衰退期，行業內的競爭對手必定也蓄勢待發，務求搶佔市場份額，市場競爭將一進步加劇。因此，下半年度，集團將三管齊下，對三個主營業務板塊做足準備工作，以「主動求變，精細管理」的經營思路，應對市場變化。具體措施如下：

1. 實現客戶群體多樣化，提升產品的出貨效能

電力直流產品得益於良好銷售模式以及優秀產品質量，在上半年已打好堅實基礎。下半年該業務將在原有健康發展的基礎上，繼續從不同地區尋找優質合作方，利用現時高效的銷售模式，進一步開拓市場。同時，集團加強人力資源和產品鏈條的協同效應，聚焦力量解決發貨量的核心訴求，為提高發貨效能提供足夠的物質基礎保障。

2. 升級充電網絡運營能力

集團已經為下半年的充電網絡運營工作做好準備，除了做好各充電站點設備的維護工作，集團自主研發的互聯網移動應用—「驛充電」，也將迎來新版本升級，該升級能夠擴大平台設備接入數量，提昇平台價值。此工作將從硬件到軟件，綜合提升充電站運營效率。

此外，集團子公司泰坦科技，於上半年正式成為「國網電動社會樁開放平台項目」認證的充電設施企業。加入該項目不僅能加強各充電樁生產商和運營商之間的相互引流合作關係，也能提升充電設施銷量、平台流量、充電運營商收入。下半年，藉著本次加入項目的機會，進一步深挖充電網絡的優質資源，探索充電運營的新盈利模式。

3. 推進產品研發進程，確保產品與時俱進

在儲能一體化系統方面，集團將利用整合內部技術及產品資源，規劃符合集團儲能項目定位的產品，積累相關配套資源。下半年，集團將從直流母線技術、應用場景、控制邏輯等方面推動產品發展。

針對直流電源產品，下半年，集團將專注研發與產品相關的測控採集單元、電源模塊、通訊存儲模塊、電源板等，使產品更能適應市場和客戶需求。

4. 緊貼市場和客戶需求，落實市場銷售工作

跟進「兩網」和各級運營商的招投標工作，爭取穩定現有市場份額；同時兼顧換電、公共交通和充電衍生市場的發展，維護好客情關係，尋找不同合作模式的商業夥伴，發展相關代理商，實現銷售。

5. 加強團隊管理工作，培養打造優秀人才團隊

優化重點部門及崗位的考核方式，執行全新量化考核，結合序列管理，形成合理、有序的職業發展上升信道，加強人才培養建設，保障集團重要部門得以高效運作。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無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且並無任何重大偏離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其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重大訴訟及仲裁法律程序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重大訴訟或仲裁。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經已與管理層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本集團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制度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報告期後事件

概無報告期後重大事件。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告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itans.com.cn>)登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之所有資料，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登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欣青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李欣青先生及安慰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萬軍先生、張波先生及龐湛先生。

* 僅供識別